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為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對於能兼顧工作與親職，且有具體績效或重要貢獻之爸媽員工予以獎勵，本府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考試院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五條有關個人即時獎勵之規定，已增訂得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茲為提升本府員工之歸屬感與工作動力，強化友善職場措施，爰依上開修正後之激勵辦法及其意旨，將本要點有關頒給獲選之優良爸媽員工相當於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券之規定，調整為同數額之獎金，俾使本府績優人員獎勵措施更具吸引力，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規定。